

温理工行政〔2023〕31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3年6月19日第4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3年6月25日

温州理工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2023年6月19日第4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科建设步伐，培育一支合格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创造条件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鼓励有条件的教师到硕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独立或合作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为规范兼职研究生导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兼职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我校教师被其他硕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聘任，担任校外导师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是指其学籍所在单位为其他高校，但由我校教师作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

第二章 导师管理

**第四条** 学校、二级学院、学科应积极组织或推荐符合相关条件的教师参与其他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的导师遴选。教师获得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导师聘书或批准文件后，须及时将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交科研处备案，学校承认其导师资格。

**第五条** 导师应遵守受聘单位研究生导师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负责。导师要加强与学位授予单位的联系，根据学位授予单位的管理要求，积极参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指导研究生制订工作计划和论文选题，做好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确保论文质量。

**第六条** 导师要为人师表，关心和爱护学生，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健康发展。要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特别要重视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过程中的安全教育。

**第七条**  导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公开发表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应当进行指导、审核。

**第八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取得成果，若该成果同时署名我校导师及我校名称，根据署名情况及对我校学科发展的贡献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业绩计分及奖励。

**第九条** 导师须在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复印件各一份，署名单位为温州理工学院的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第三章 研究生管理

**第十条** 根据培养需要和导师安排，确需在我校完成部分学业任务的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培养全过程管理负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导师和研究生需要，做好相关协助、服务和监督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科研处：负责研究生在校相关工作的整体统筹。做好来校学习研究生的报到登记，协助研究生导师和所在二级学院协调研究生教学、培养等的相关工作。

2.依托学院：负责做好导师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导师做好研究生管理，掌握导师和研究生的动态信息；为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创造条件，协助导师落实研究生助教经历等相关实践环节要求，落实研究生实验场所，督促研究生遵守科研活动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3.学生处：负责指导和协助研究生导师和所在二级学院对在校学习研究生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宿舍安排等学生事务相关的工作。

4.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宿舍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5.信息中心：负责在校学习研究生的校园一卡通办理等信息化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来校、离校的相关手续流程：

1.申请。填写《温州理工学院研究生来校学习申请表》，凭学位授予单位出具的同意来我校学习的有关证明材料，由导师提前2个月向所依托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科研处审批。

2.报到。研究生经批准到校后，应填写《温州理工学院研究生报到登记表》,并携带本人身份证、研究生证等材料到科研处报到登记；凭科研处开具的介绍函，按学校规定办理住宿、校园一卡通等相关手续。

3.离校。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限结束后，应填写《温州理工学院研究生离校手续办理单》，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好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按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住宿，免收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按相关规定收取。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未经允许不得自行安排校外住宿。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认真遵守国家、省、学位授予单位及我校相关规定，服从管理。学习期间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应经导师批准。若因事因病请假则须向导师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违反有关规定，将通报给学位授予单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按要求署名我校导师姓名。

**第十六条** 学校不承担来校学习研究生的医疗、保险等责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导师每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学校按照培养学制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用于发放硕士研究生教育过程中支出的助研津贴，具体标准为：50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在职学习性质的，补助经费按脱产在校学习时间据实发放（计算到月），否则不予发放。

**第十八条**  补助经费由导师在每学年初，根据本学年所指导的学生数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所指导的学生信息证明，经科研处备案后予以下拨。补助经费实行导师责任制，建立专门经费账户，按照学校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导师每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其助研补助经费按第十七条标准提高50%，即750元/生/月。

**第二十条**  因导师个人原因或学生本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或者不能完成培养任务的，或是学生学位论文中未按要求署名我校导师的，学校将中止相关经费的下拨，已下拔的各项经费将由学校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级研究生的导师开始执行，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若涉及到与学位授予单位相关的事项，由导师提出，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和学位授予单位协商确定。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